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杉金桥”）拟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藜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上海延藜公司拟将其从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76 弄 5 号楼的第 3 及第 4 层（房地产权证号：沪 2021 普字不动产权第 002633 号及 002629 号）出租给北京中杉金桥办公使用，第 3 及第 4 层建筑面积 1,6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按人民币 6 元/日/平方米计算，计租建筑面积 1,660 平方米，年租金为（含税）3,635,400 元人民币，总租金为 10,906,200 元人民币。

上海延藜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陈敏

裴端卿

侯欣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